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爱沙尼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爱沙尼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爱沙尼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⁵ 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4. 该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爱沙尼亚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此外，该委员会还建议爱沙尼亚加入《欧洲国籍公约》。⁷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爱沙尼亚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⁸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一份据称爱沙尼亚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受到保护的权利的来文通过了意见。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大法官的任务授权得到扩大。然而，它建议爱沙尼亚加紧努力，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为此进一步加大大法官的独立性。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²

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向大法官授予儿童问题监察员的职权，并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来支持这些新职能。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儿童对个人申诉机制的认识不足。它建议爱沙尼亚通过相关渠道(包括在讲俄语的人口中)以儿童友好的方式解释儿童行使申诉权的可能性。¹³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没有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不能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也不能在涉及普遍利益的情况下代表申诉人或依职权将歧视妇女案涉案人员告上法庭。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强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的任务授权。¹⁴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爱沙尼亚没有全面的跨部门政策来确保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强儿童保护理事会在部际一级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其有足够的权力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协调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爱沙尼亚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体现《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并确保政府实体之间的协调和互补；同时根据该政策制定一套包含政策实施要素的战略。¹⁵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⁶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平等待遇法》没有向人们提供平等保护，使其在生活的一切领域免遭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的歧视，并建议爱沙尼亚修订该法。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平等待遇法》仅禁止在职业生活和获得专业资格等有关领域基于宗教或观点、年龄、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它建议爱沙尼亚尽快修订该法，以确保禁止一切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¹⁸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⁹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失业者、单亲家庭和多子女家庭的贫困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它还担心负所得税门槛(500 欧元)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019 年为 540 欧元)。委员会促请爱沙尼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濒临贫困的比率，包括提供充足的社会援助和积极就业服务，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针对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弱势个体。²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¹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爱沙尼亚应修订其刑事立法，确保由独立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及拘禁期间死亡案件，确保起诉犯罪者，如果查实有罪，让其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及酌情向受害者家人提供充分的赔偿，包括康复和适足的补偿。²²

14. 该委员会对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滥用束缚手段的指控表示关切。它建议爱沙尼亚确保仅在严格有限的时期内且仅在合理和相称的情况下才使用束缚手段，加强针对滥用束缚手段的防范措施，调查任何滥用束缚手段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²³

15. 该委员会表示，爱沙尼亚应确保拘留通知权的任何例外都有明确的定义和受到时限的限制，并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这种例外。²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⁵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制裁法》不支持恢复性司法原则，因为制裁往往带有惩罚的含义。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参与刑事或民事诉讼时无法得到足够的支持和保护，在警方讯问因涉嫌犯有轻罪而被拘留的青少年时，没有规定律师必须在场。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使本国少年司法体系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²⁶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⁷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法律框架没有提供全面保护，以防止免受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之害，因为除其他外，《刑法》第 151 条对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罪的处罚较轻，门槛较高。它建议爱沙尼亚使该条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保持一致。²⁸

18.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就一名倡导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据称遭污名化一事发出联名信。²⁹ 爱沙尼亚政府对此作出了答复。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⁰

1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仍然是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它建议爱沙尼亚确保有效调查贩运案件，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适当惩罚；就早期识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对执法官员开展能力建设；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庇护所以及针对贩运受害者的医疗、心理和社会融合服务加大供资力度；并加强针对贩运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和证人保护方案的性别敏感性。³¹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³²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数据保留条例规定全面保留通信数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安全和情报机构开展监视和拦截活动以及与外国实体分享

情报时，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对隐私权的任意干涉。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使其关于数据保留和获取、监视和拦截活动以及涉及个人通信情报共享的条例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补充说，任何此类干涉隐私的行为都应事先获得法院或其他适当的独立机构的授权。³³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欣见生活在机构照料中的儿童人数减少，但仍对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情况感到关切。它建议爱沙尼亚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并加强替代照料系统；确保定期审查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和机构照料的情况；建立庇护所服务标准；并通过法律规范对离开替代照料的年轻人的后续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直至 25 岁。³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³⁵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失业的结构原因表示关切，并建议爱沙尼亚加大力度，改善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为劳动者提供跟得上劳动力市场不断变化之需求的技能和知识。³⁶

23.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公务员法》第 59 条不允许公务员行使罢工权。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审查《公务员法》，以允许不提供基本服务的公务员行使罢工权。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赞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³⁸

2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职业事故发生率上升表示关切，建议爱沙尼亚预防和减轻职业事故和疾病的风险，并加强劳动监察局监测工作条件的能力。³⁹

25.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两性工资差距依然较大，建议爱沙尼亚加大力度，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并解决其根本原因，包括加快通过尚未通过的《性别平等法》修正案并充分落实《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它还建议通过强制披露薪酬和劳动监察真正落实“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⁴⁰

2. 社会保障权⁴¹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养恤金保险水平在濒临贫困线以下，不足以确保受益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它建议爱沙尼亚确保国家养恤金保险福利水平足以向受益人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准，并降低濒临贫困的养恤金领取人的比例，建议爱沙尼亚将强制性基金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扩大到自营职业者。⁴²

27. 该委员会重申，它表示关切的是，凡因职业失误而终止就业合同的，不予支付失业保险金。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失业保险金和失业津贴计划覆盖面窄。它建议爱沙尼亚取消支付失业金的条件，并确保失业金覆盖所有工人，包括自营职业者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⁴³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⁴

2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住房、特别是社会住房短缺，尽管近年来在这方面进行了投资。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无家可归现象普遍存在，住房不充分或不合格，在发生驱逐的情况下国内法中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不足。该委员会重申以

往的建议，建议爱沙尼亚解决住房、尤其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社会住房短缺问题。⁴⁵

4. 健康权⁴⁶

29. 该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的自杀率居高不下，尤其是男性，有精神卫生疾患的青少年人数日增。它建议爱沙尼亚出台国家精神卫生政策，加大力度解决精神卫生疾患高发和增加的根本原因，并为有自杀风险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有效预防方案和支持服务。⁴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对 15 至 19 岁年龄组自杀率上升表示关切。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大力度防止青少年自杀，包括为此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充分培训，以发现和解决早期自杀倾向和精神卫生问题。⁴⁸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似乎没有制定关于寻求事先同意精神病治疗的全面条例，防止对心理或智力残疾者进行非自愿治疗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可能不足以保障他们的权益。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制定此类全面程序；如果非要实施未经同意的精神治疗，也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且绝对必要之时方可实施。⁴⁹

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解决年轻女性酗酒和与酗酒有关的高死亡率问题，确保人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减少获得医生预约的等待时间，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它还建议爱沙尼亚确保农村、老年和边缘化妇女不被排除在医疗保健服务之外。⁵⁰

3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消除社会对吸毒者的污名化并确保为服务使用者保密；加大力度提供减害服务和阿片类药物替代疗法；消除妨碍女性吸毒者获得治疗的障碍；调查据报非法强迫有孩子的妇女终止阿片类药物替代疗法的案件；调查警察对吸毒者、特别是妇女的虐待和骚扰案件，以及因吸毒而被剥夺父母权利的案件并惩罚责任人；停止在街头强迫进行毒品检测和通过使用导尿管强迫进行毒品检测的做法。⁵¹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和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情况正在增加；由于国家对负责有毒瘾儿童的康复机构缺乏监管，据报接受治疗的儿童行动受限。它建议爱沙尼亚就儿童康复机构的组建和在其中开展的活动通过相关条例。⁵²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艾滋病毒感染率高，尤其是在妇女和吸毒者中。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大力度预防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改进艾滋病毒检测和启动早期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打击社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污名化，并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或治疗有关的医疗信息保密。⁵³

35. 该委员会还对该国北部水中氟化物和硼含量过高以及地下水中氡含量过高表示关切。它敦促爱沙尼亚确保该国所有供水系统中水的氟化物和硼含量保持在限值以下，为接触过遭氡污染的水的所有人提供替代饮用水来源以及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并制定已知由氡引起的慢性病的监测和治疗方案。它还敦促爱沙尼亚重新审查其关于饮用水中氡含量的法律法规，以确保遵守欧盟和世界卫生组织标准，严格执行有关水处理的现行法律，并有效监测遵守情况。⁵⁴

5. 受教育权⁵⁵

36.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中等教育只是免学费，国家立法没有提供免费或义务学前教育。关于教育的立法没有明确禁止教育中的歧视；虽然《基础学校和高中法》保护学生免受暴力侵害，但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和性别暴力。教科文组织建议爱沙尼亚确保中等教育真正免费，设想实行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通过法律禁止教育中的各种歧视，打击教育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教育中的体罚和性别暴力。⁵⁶

37.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称赞 2016 年《儿童保护法》明确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但它表示关切的是，在爱沙尼亚，社会上大多数人仍对体罚有好感，父母对非暴力和积极的管教形式了解不足。⁵⁷

3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小学净入学率下降；辍学儿童人数大幅增加，尤其是男童；学前教育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没有专业或职业资格的年轻人比例很高；在执行有关俄语中学和职业学校中必须有 60% 的课程以爱沙尼亚语教学的规定方面缺乏灵活性。⁵⁸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并建议爱沙尼亚加强解决辍学率、特别是男童辍学率的问题；确保属于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有足够的受教育机会；鼓励在幼儿园中吸纳不讲爱沙尼亚语的儿童；并审查语言政策，以促进讲俄语的学生的过渡。它还建议爱沙尼亚加强优质学前教育系统，提高学前教育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包括向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⁵⁹

4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多集中在传统上由女性主导的学习领域和职业路径；由于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她们在其他领域的代表性不足。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该国没有采取措施，消除教科书和课程中具有歧视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强其战略，以解决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结构性障碍，因为这些观念和障碍可能会阻碍女童进入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学习领域。⁶⁰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¹

4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缺乏全面的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并建议该国通过这样一项战略。它还建议爱沙尼亚进一步加强该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为此在中央和市两级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加强实现性别平等的问责机制以及社会事务部平等政策司的任务授权和政治权利。⁶²

42.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有所增加，而该国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此外，它感到关切的是，强奸的定义很狭隘，《刑法》没有明确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⁶³ 它建议爱沙尼亚修订《刑法》，重新审视强奸的定义，并将性骚扰定为专门的刑事犯罪。⁶⁴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人们向执法当局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举报妇女的安全。⁶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

议爱沙尼亚加强执行法院判决，特别是向沦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妇女颁发的保护令或紧急保护令有关的判决。⁶⁶

4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但其发生率仍居高不下。它建议爱沙尼亚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专法，并通过《执行 2015-2020 年国家预防暴力战略》和《受害者支持法》加紧努力，以鼓励举报家庭暴力。它还建议确保迅速、彻底调查所有举报案件，惩罚犯罪人，向幸存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医疗、经济和心理支持，并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的认识。⁶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也建议爱沙尼亚制定一项防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战略，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由法官、地方警察、社工和医务工作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部门国家转介机制。它还建议修订《家庭法》，以确保在确定孩子的监护权时始终考虑到家庭暴力的发生，对儿童保护机构进行有关家庭暴力的培训，并确保在有关孩子监护权的诉讼中听取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家的意见。⁶⁸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存在，劳动力市场和教育领域存在性别隔离，家务重担主要由妇女承担。它建议爱沙尼亚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为女生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机会，使其能够接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教育，并促进男女公平分担家庭责任。⁶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⁰

4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有效机制可用于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提出申诉，从而依职权将案件提交法院。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修订《性别平等法》，授权劳动监察局监督“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的执行情况，并建议爱沙尼亚对违反《性别平等法》的雇主实施有效制裁。⁷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考虑在与歧视有关的国内法庭诉讼中给予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以原告资格。⁷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³

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女议员和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在减少；未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在任命的政治性职位和国有公司中妇女人数不足。它建议爱沙尼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任命同等数量的男女担任政府、地方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和国有公司的领导职务。⁷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⁵

2. 儿童⁷⁶

4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分居时，事实婚姻中的妇女及其子女可能得不到充分的经济权利保护，儿童抚养费执行不力导致男子拖欠抚养费的比率很高。⁷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审查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现行法律制度，以期将这种法律保护扩大到事实婚姻中的妇女及其子女，并建议爱沙尼亚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执行儿童抚养令。⁷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建议爱沙尼亚尽快通过 2014 年《登记伴侣关系法》的实施条例，并审查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现行法律制度，以期将现有的法律保护扩大到事实婚姻中的妇女。⁷⁹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2%的学童曾是霸凌的受害者，大法官继续收到许多关于霸凌的申诉。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免于霸凌”倡议面临执行问

题。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评估其反霸凌方案的成效，加强为打击一切形式的霸凌和骚扰而采取的措施，并确保儿童参与旨在减少霸凌的倡议。⁸⁰

50.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爱沙尼亚儿童性虐待盛行，侦查水平低，支持服务的存在和可及性不足。它建议爱沙尼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污名化，并确保为此类侵权行为建立便捷、保密、便于儿童使用和有效的举报渠道。它还建议爱沙尼亚确保在全国为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定足够的方案和政策。⁸¹

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家庭法》，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允许满 15 岁的儿童结婚。它建议爱沙尼亚修订立法，以确保明文规定男女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婚。⁸²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³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修订《刑法》，将招募儿童入伍或参与战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指出，儿童满 7 岁可自愿参加国防部下属的“爱沙尼亚防卫联盟”。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实践中，该联盟的活动可包括让儿童参与枪支处理。它建议爱沙尼亚普遍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处理枪支，特别是禁止在联盟内处理枪支，并建议爱沙尼亚建立定期监测该联盟方案的系统。它还建议爱沙尼亚为联盟中的儿童建立独立申诉机制。⁸⁴

3. 残疾人⁸⁵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未能充分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表示严重关切。它建议爱沙尼亚修订《平等保护法》，为防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提供明确的依据；加强消除实体障碍的措施，使残疾儿童能够切实进入学校和其他机构并获得相关服务；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制定综合措施，发展全纳教育；并采取措施，确保精神残疾儿童不与少年犯和有行为问题的儿童一起被关押在管教所。⁸⁶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⁸⁷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讲俄语的少数群体在融入社会和享有权利方面仍然存在差距。爱沙尼亚应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有效应对可能间接导致该少数群体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语言政策和做法的影响。⁸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并建议爱沙尼亚解决语言障碍带来的系统性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保健以及获得确保适当生活水准和享有文化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服务方面。⁸⁹ 该委员会还建议爱沙尼亚删除《语言法》中关于执法的所有惩罚性内容，并确保全面执行《融入爱沙尼亚 2020》发展计划。⁹⁰

5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对讲俄语的少数群体和残疾女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歧视表示关切，并建议爱沙尼亚确保属于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女童和残疾女童有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包括以母语授课或教授母语及实施全纳教育。⁹¹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⁹²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不准在过境点或过境区申请庇护；且由于在适当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免费法律咨询或援助，难以针对在边境作出的庇护决定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根据《刑法》第 258(1)条第二项，寻求庇护者被控非法入境或居留，申请国际保护无法免除依然可以根据上述条款提起刑事诉讼。爱沙尼亚应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向庇护申请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考虑在《刑法》中纳入适当的保障机制，以确保行使寻求庇护权的个人不会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承担任何刑事责任。⁹³

57. 难民署还建议爱沙尼亚加快努力，建立对保护敏感的有效入境制度；确保尊重所有程序性保障，包括获得信息和法律援助，以及有效的法律补救；与有关伙伴合作，在过境点建立独立监测系统；并修订《给予外国人国际保护法》，规定在一审程序中适用安全原籍国和安全第三国概念时，申请人有权反驳安全推定。⁹⁴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生活条件恶劣；可供难民使用的住房严重短缺；缺乏全面的国家难民融入战略和政策框架。它建议爱沙尼亚确保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尊重人的尊严，并满足他们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它还建议爱沙尼亚加紧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的住房，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难民融入战略和政策框架。⁹⁵

5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单身女性寻求庇护者面临更高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议爱沙尼亚解决寻求庇护的单身女性的特殊接待需要，并制定措施，在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发现、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⁹⁶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建立机制，及早查明来自正发生或曾经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且可能参与过敌对行动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建议爱沙尼亚制定规程并创建专门服务，确保为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适当援助。⁹⁷

61. 该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修订《给予外国人国际保护法》，禁止拘留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并采取拘留的替代办法，以便允许儿童在非拘禁的社区环境下与家人和(或)监护人一起生活。它还建议，一旦无人陪伴的儿童抵达边境，便立即为其指派一名免费的合格律师，并在国家庇护程序的所有阶段进行最大利益评估和(或)最大利益认定程序。⁹⁸ 难民署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⁹⁹

6. 无国籍人¹⁰⁰

6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在减少国籍未定者的人数方面取得的总体成就，并欢迎该国 2015 年对《国籍法》作出修正，授予在爱沙尼亚出生的国籍未定儿童以爱沙尼亚国籍，但委员会仍然对此类人数众多以及修正案不适用于某些具体情况表示关切。它建议爱沙尼亚加快国籍未定者获得爱沙尼亚国籍的进程，为此应消除剩余的障碍，并向在该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授予爱沙尼亚国籍，不论其父母的法律身份如何。¹⁰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难民署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² 此外，难民署建议爱沙尼亚将无国籍人的定义纳入国内法。¹⁰³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Eston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EEIndex.aspx.
-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1.1–121.14, 122.44–22.45, 123.1–123.21.
- ³ E/C.12/EST/CO/3, paras. 54–55. See also CRC/C/EST/CO/2-4, para. 53.
- ⁴ CRC/C/EST/CO/2-4, paras. 52–53.
- ⁵ CEDAW/C/EST/CO/5-6, para. 19.
- ⁶ *Ibid.*, para. 40.
- ⁷ *Ibid.*, para. 25. See also UNCH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stonia, p. 4.
- 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stonia, p. 6.
- ⁹ CCPR/C/115/D/2040/2011.
- ¹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15–122.37 and 123.22–123.24.
- ¹¹ CCPR/C/EST/CO/4, paras. 7–8.
- ¹² E/C.12/EST/CO/3, para. 7.
- ¹³ CRC/C/EST/CO/2-4, paras. 12 and 13 (b).
- ¹⁴ CEDAW/C/EST/CO/5-6, paras. 10–11.
- ¹⁵ CRC/C/EST/CO/2-4, paras. 6 and 7.
- ¹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36–122.37, 122.46–122.49, 122.55–122.67, 122.73–122.82, 122.85, 123.25, 123.28–123.34 and 123.36–123.40.
- ¹⁷ CCPR/C/EST/CO/4, paras. 9 and 11.
- ¹⁸ E/C.12/EST/CO/3, paras. 10–11.
- ¹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 123.26.
- ²⁰ E/C.12/EST/CO/3, paras. 36–37.
- 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83–122.84, 122.105–122.107 and 123.43.
- ²² CCPR/C/EST/CO/4, para. 20.
- ²³ *Ibid.*, paras. 21–22.
- ²⁴ *Ibid.*, paras. 25–26.
-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 122.104.
- ²⁶ CRC/C/EST/CO/2-4, paras. 48–49.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61, 122.63–122.64, 122.66, 122.68–122.70, 122.72, 122.114 and 123.47–123.49.
- ²⁸ CCPR/C/EST/CO/4, paras. 12 and 14.
- ²⁹ Letter dated 27 May 2016 from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5493>.
- ³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98–122.103 and 123.42.
- ³¹ CEDAW/C/EST/CO/5-6, paras. 20–21.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 123.45.
- ³³ CCPR/C/EST/CO/4, paras. 29–30.
- ³⁴ CRC/C/EST/CO/2-4, paras. 36–37.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43, 122.50–122.52 and 122.55–122.57.
- ³⁶ E/C.12/EST/CO/3, paras. 22–23.
- ³⁷ *Ibid.*, paras. 26–27.
- ³⁸ CCPR/C/EST/CO/4, para. 32.
- ³⁹ E/C.12/EST/CO/3, paras. 24–25.
- ⁴⁰ *Ibid.*, paras. 20–21.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43 and 122.108.
- ⁴² E/C.12/EST/CO/3, paras. 28–29.
- ⁴³ *Ibid.*, paras. 30–31.
- ⁴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7, para. 122.43.

- 45 E/C.12/EST/CO/3, paras. 38–39.
- 4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7, para. 122.123.
- 47 E/C.12/EST/CO/3, paras. 42–43.
- 48 CRC/C/EST/CO/2-4, paras. 40–41.
- 49 CCPR/C/EST/CO/4, paras. 23–24.
- 50 CEDAW/C/EST/CO/5-6, para. 31.
- 51 E/C.12/EST/CO/3, para. 45.
- 52 CRC/C/EST/CO/2-4, paras. 42–43.
- 53 E/C.12/EST/CO/3, paras. 46–47.
- 54 *Ibid.*, paras. 40–41.
-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109–122.113.
- 56 UNESCO submission, pp. 1 and 4–6.
- 57 CRC/C/EST/CO/2-4, para. 26.
- 58 E/C.12/EST/CO/3, para. 48.
- 59 CRC/C/EST/CO/2-4, paras. 44–45.
- 60 CEDAW/C/EST/CO/5-6, paras. 26–27.
- 6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85–122.95 and 123.41.
- 62 CEDAW/C/EST/CO/5-6, paras. 12–13.
- 63 *Ibid.*, para. 18.
- 64 *Ibid.*, para. 19.
- 65 CCPR/C/EST/CO/4, para. 18.
- 66 CEDAW/C/EST/CO/5-6, para. 19.
- 67 E/C.12/EST/CO/3, paras. 34–35.
- 68 CEDAW/C/EST/CO/5-6, para. 19.
- 69 E/C.12/EST/CO/3, paras. 18–19.
- 70 CEDAW/C/EST/CO/5-6, para. 29.
- 71 *Ibid.*, paras. 28–29.
- 72 CCPR/C/EST/CO/4, para. 11.
- 73 E/C.12/EST/CO/3, para. 11.
- 74 CEDAW/C/EST/CO/5-6, paras. 22–23 and 29.
- 75 CCPR/C/EST/CO/4, para. 16.
- 7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39–122.42, 122.86, 122.96–122.97, 122.110–122.112 and 123.54.
- 77 CEDAW/C/EST/CO/5-6, para. 38.
- 78 CRC/C/EST/CO/2-4, para. 33.
- 79 CEDAW/C/EST/CO/5-6, paras. 38–39.
- 80 CRC/C/EST/CO/2-4, paras. 30–31.
- 81 *Ibid.*, paras. 28–29.
- 82 E/C.12/EST/CO/3, paras. 32–33.
- 83 CRC/C/EST/CO/2-4, para. 19.
- 84 CRC/C/OPAC/EST/CO/1, paras. 5 and 12–13.
- 8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38 and 122.115–122.116.
- 86 CRC/C/EST/CO/2-4, paras. 38–39.
- 8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53–122.54, 122.109, 122.117–122.122, 123.28, 123.44 and 123.50–123.52.
- 88 CCPR/C/EST/CO/4, paras. 37–38.
- 89 E/C.12/EST/CO/3, paras. 12–13.
- 90 *Ibid.*, para. 51.
- 91 CEDAW/C/EST/CO/5-6, paras. 26–27.
- 9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123, 122.126, 123.53 and 123.55.
- 93 CCPR/C/EST/CO/4, paras. 27–28.
- 94 UNHCR submission, p. 3.
- 95 E/C.12/EST/CO/3, paras. 16–17.
- 96 CEDAW/C/EST/CO/5-6, paras. 36–37.
- 97 CRC/C/OPAC/EST/CO/1, para. 17.
- 98 CRC/C/EST/CO/2-4, para. 47.
- 99 UNHCR submission, p. 6.

¹⁰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7, paras. 122.124–122.125 and 123.54.

¹⁰¹ E/C.12/EST/CO/3, paras. 14–15.

¹⁰² CCPR/C/EST/CO/4, para. 36; CRC/C/EST/CO/2-4, para. 25; CEDAW/C/EST/CO/5-6, para. 25; and UNHCR submission, p. 4.

¹⁰³ UNHCR submission, p. 4.
